（上接B379版）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9,56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9,65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0	1,320,343,025	25.41	0	无		国有法人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892,384,585	17.17	0	无		国有法人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0	187,259,454	3.60	0	无		国有法人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534,806	155,881,035	3.00	0	未知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337,135	108,922,480	2.10	0	未知		未知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P	-84,403,050	74,210,811	1.43	0	未知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429,698	47,038,217	0.91	0	未知		未知
上海浦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浦津浦鑫多策略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219,900	0.75	0	未知		未知
上海浦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浦津浦鑫多策略1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199,900	0.75	0	未知		未知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722,730	27,722,814	0.53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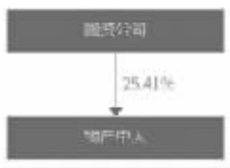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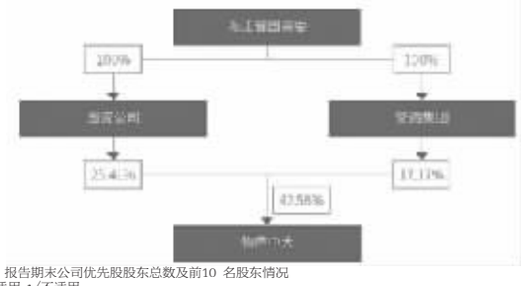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9中大01	155833	2022年11月11日	8	3.80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1物产中大MTN001	102101383	2024年7月26日	15	3.35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1物产中大MTN002	102101710	2099年12月31日	20	4.20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1物产中大SCP001	012100375	2021年4月26日	0	2.80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1物产中大SCP002	012100679	2021年8月24日	0	2.95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1物产中大SCP003	012100907	2021年12月3日	0	2.95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1物产中大SCP004	012101433	2021年10月11日	0	2.75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21物产中大SCP005	012101594	2022年1月14日	25	2.90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21物产中大SCP006	012102231	2021年12月15日	0	2.52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21物产中大SCP007	012102916	2022年1月20日	20	2.27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21物产中大SCP008	012103908	2022年4月22日	20	2.60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21物产中大SCP009	012105286	2022年5月31日	15	2.47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9物产中大MTN001		2022年2月25日	15	3.7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9物产中大MTN002		2022年7月26日	10	3.78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于2021年11月26日到期,兑付本金200000万元,支付利息10400万元。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于2021年11月11日支付利息3040万元。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十期超短融	于2021年2月24日到期,兑付本金250000万元,支付利息1417.81万元。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于2021年2月25日支付利息5550万元。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八期超短融	于2021年3月21日到期,兑付本金150000万元,支付利息1078.77万元。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于2021年4月24日到期,兑付本金150000万元,支付利息7500万元。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融	于2021年4月26日到期,兑付本金200000万元,支付利息1380.82万元。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于2021年7月26日支付利息3780万元。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九期超短融	于2021年8月13日到期,兑付本金150000万元,支付利息2753.42万元。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融	于2021年8月24日到期,兑付本金200000万元,支付利息2909.59万元。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四期超短融	于2021年10月11日到期,兑付本金250000万元,支付利息3390.41万元。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期超短融	于2021年12月3日到期,兑付本金200000万元,支付利息4315.89万元。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六期超短融	于2021年12月15日到期,兑付本金150000万元,支付利息1864.11万元。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2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69.64	68.21	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489,574,142.65	2,313,312,648.18	50.85
EBITDA全部债务比	23.32	20.61	13.15
利息保障倍数	6.95	5.57	24.78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营业总收入5625.38亿元,同比增长39.25%;利润总额74.63亿元,同比增长37.16%;归母净利润39.85亿元,同比增长45.13%;扣非后归母净利润34.90亿元,同比增长50.85%。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2-031

物产中大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理由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或“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及九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拟成为监事、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取消该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2%,回购价格为2.94元/股,回购价款总计3,449,914元,其中包括公司向2名拟成为监事的激励对象支付利息39,514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196,032,040股减少至5,194,872,04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5,196,032,040元减少至5,194,872,040元。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杭州市环城西路56号

2.申报时间:2022年4月26日-6月9日,工作日8:30-17:00

3.联系人:狄世英

4.联系电话:0571-85777029

5.传真号码:0571-85778008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2-024

物产中大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2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22日在公司三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新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林伟肯董事因公请假、未出席董事会。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7、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和审批权限的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和审批权限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12、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13、关于拟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保障公司合法权益,促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保险期限1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15、关于2021年度董监事薪酬的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依据现行薪酬考核管理办法,对照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监事2021年度实发薪酬情况如下。

董事、总经理宋宏炯实发薪酬(含税)(含以前年度清算)为200.83万元;副董事长张波实发薪酬(含税)(含以前年度清算)为119.01万元;董事许强实发薪酬(含税)(含以前年度清算)为136.30万元;原董事长王挺革实发薪酬(含税)(含以前年度清算)为214.00万元。

监事会主席(监事长)骆敏华实发薪酬(含税)为19.33万元;监事会副主席(副监事长)、职工监事徐雨光按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岗位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物产中大资产管理(浙江)有限公司董事长岗位考核发放,实发薪酬(含税)(含以前年度清算)为108.75万元;职工监事胡立松按综合监督部、审计部、公司律师部总经理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物产中大无通汽车有限公司监事长岗位考核发放,实发薪酬(含税)(含以前年度清算)为285.05万元;监事江海荣按控股子公司浙江申通时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技术经理岗位发放,实发薪酬(含税)为23.40万元;原监事会主席(监事长)刘纯凯原岗位实发薪酬(含税)(含以前年度清算)为114.59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关于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依据公司现行薪酬考核管理办法,对照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副总经理王震宁2021年实发薪酬(含税)(含以前年度清算)191.45万元;副总经理杨正宏2021年实发薪酬(含税)(含以前年度清算)87.27万元;副总经理李兢2021年实发薪酬(含税)(含以前年度清算)235.77万元;董事会秘书廖建新2021年实发薪酬(含税)(含以前年度清算)83.94万元;财务总监王奇颖2021年实发薪酬(含税)(含以前年度清算)106.03万元;数字总监胡建2021年实发薪酬(含税)74.38万元;原副总经理高秉学2021年实发薪酬(含税)(含以前年度清算)116.58万元;原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陈宽2021年实发薪酬(含税)(含以前年度清算)108.30万元。

17、关于签订集团本级职业经理人2022年度考核目标责任书的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8、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9、关于制定《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司职工福利费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已届满,拟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董事会提名陈新、宋宏炯、张波、许强、洪峰、鄢超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1、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已届满,拟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董事会提名曹茂喜、陈三联、郑春燕和陈俊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新:男,汉族,1970年9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学位,中共党员。曾任宁波市委副书记(挂职)、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党工委书记,宁波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党工委书记,衢州市委副书记、代市长,衢州市委副书记、市长,衢州市委书记等职。2018年2月起任浙江省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厅党组书记,3月起任浙江省政府秘书长。2022年1月起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宋宏炯:男,1964年10月出生,1982年8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曾任浙江省上虞市教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财基科科长,上虞市委组织部办公室副主任,浙江省委组织部干部综合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干部二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公务员管理处处长,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6年2月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现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张波:女,1962年2月出生,1979年11月参加工作,硕士,农工党员,正高级经济师。曾任衢州市工商银行国际业务部经理、荷花办事处主任、南区支行行长,衢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副局长,衢州市市长助理、副市长,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副主任,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农工党省委副主委,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5月起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许强:男,1966年4月出生,1987年7月参加工作,大学,高级经济师。曾任长广集团七矿生产技术科副科长、副科长(主持工作)、劳资科科长、党政办公室主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矿长,浙江长广(集团)有限公司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2019年5月起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洪峰:男,1971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曾任交通银行温州分行水心支行行长,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委员,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浙江省国贸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管理部(资金运营中心)总经理,2019年12月起任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22年1月起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鄢超:男,1979年9月出生,2004年7月参加工作,法学博士、二级律师、高级经济师,浙江省律师协会业务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信息库人选、浙江省法学会法治评估研究会理事、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浙江财经大学、中国计量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校外)。曾任台州临海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丽水庆元县荷地镇党委副书记,浙江省司法厅法制处副处长、公职律师,现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法律顾问、集团公司战略发展与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公司律师事务部主任、信加(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2018年9月起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曹茂喜:男,1972年3月出生,1995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上市公司二处副处长、上市公司处调研员、综合业务监管处处长,中国证监会第十六届主板发审委委员等职。

陈三联:男,1964年11月出生,1984年7月参加工作,无党派人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浙江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兼任浙江省人民政府参事、特约研究员,嘉凯城(000918)、浙商中拓(000906)、恒逸石化(000703)等公司独立董事,浙商银行(601916)外部监事。曾任《律师与法制》杂志社编辑部主任、副主编,省律协对外联络部主任、副秘书长等职。

郑春燕:女,1980年2月出生,2006年7月参加工作,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浙江大学本科生院教研处处长、浙江暨浙江大学立法研究院执行院长,浙江省委法律顾问,省委法治浙江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入选国家万人青年拔尖计划、第四届浙江省突出贡献中青年法学专家,百届之江青年学者。

陈 俊:男,1977年5月出生,博士,中共党员,现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大学财务与会计学系主任,浙江大学财务与会计研究所所长、浙江大学拔尖人才培养智能财务项目负责人、浙江大学全球浙商研究院上市公司研究中心主任。兼任浙江省会计学会副会长、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2-025

物产中大九届十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2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22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长)骆敏华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22年4月22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认为:鉴于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成为监事、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2%,回购价格为2.94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196,032,040股减少至5,194,872,04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5,196,032,040元减少至5,194,872,040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因此,监事会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7、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9、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全体监事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详见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10、关于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已届满,拟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现提名骆敏华、江建军、江海荣为公司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6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骆敏华,女,1968年12月出生,1988年10月参加工作,硕士,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浙江省审计厅综合处、金融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浙江中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副经理、经理,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财务管理部总经理、资金运营中心总经理,纪委委员、职工监事。2016年3月起任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21年8月起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21年9月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长)。

江建军:男,1969年5月出生,1991年8月参加工作,大学,高级会计师。曾任杭州钢铁集团公司、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农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外派监事会专职监事、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二轻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外派监事会专职监事,省属企业高级监事。2021年1月起任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治理部副部长。2021年5月起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江海荣:男,1984年10月出生,2005年6月参加工作,大学,高级技师、高级工程师,中国技能大赛——第九届全国交通运输行业“德科杯”汽车维修工职业技能竞赛冠军,全国技术能手,全国交通技术能手,全国青年岗位能手,浙江省“百千万”高技能领军人才“拔尖技能人才”,杭州市“G”类高层次人才,杭州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曾任浙江申通时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机电工、机电组长、机电班长,2015年5月起任浙江申通时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21年6月起兼任浙江申通时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客服经理。2020年9月起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2-026

物产中大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简要原因说明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423,556,470.63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1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196,032,040.00股,扣除拟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60,000.00股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31,179,526.4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20.86%。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盈利3,984,985,964.43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423,556,470.63元,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831,179,526.4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供应链运营服务作为一个新的业态,已经成为新时期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国家层面对供应链行业发展的重视,行业将从政策扶持、营商环境等诸多方面迎来新的发展春天,重点产业的供应链竞争力将进入世界前列,中国将成为全球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重要中心。现代供应链企业将持续转型升级,利用市场产业链布局,开展多品种、多形式的相关业务,不断强化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整合能力,力求模式创新及业务转型,拓展业务边界向供应链两端延伸并寻求更丰富的经营品类,打造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供应链运营行业集中度的提升,将推动大宗商品供应链服务行业深化改革,业务逐渐向资金实力雄厚、优先完善一体化、多品类综合服务能力强的大企业聚集,龙头企业的经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将极具成长性。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紧紧围绕“一体两翼”(供应链集成服务、金融服务、高端实业)发展战略要求,持续巩固提升供应链集成服务核心主业的行业龙头位势,加快建设数字化企业架构、不断完善数字化战略管理闭环、持续提升集团数据治理能力,推动供应链、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间数据贯通、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推动公司向“中国智慧供应链集成服务引领者”升级。同时依托强大的资源组织、网络渠道、品牌运营等专业优势,联动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加快建设以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以客户需求为驱动,以智慧供应链企业利益相关方跨界融合、共生共赢为特征的产业互联网,加速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生态组织者。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人民币5,625.37亿元,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9.84亿元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4.90亿元,经营性现金流为人民币44.15亿元。公司紧紧围绕“一体两翼”发展战略,不断在供应链主业、新兴产业、数字化赋能、技术创新、人才团队建设等方面的投入,以增强公司技术实力、核心竞争力、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原因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结合所处行业的特点及经营发展需要,综合考虑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及资金需求情况,稳步有序地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创新发展、数字化改革、资本运作等各项工作,确保公司经营的持续稳定发展,审慎提出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同时兼顾了公司发展和股东的利益。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当前的经营状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做出的合理安排。2021年未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发展、技术研发创新、数字化投入、产业投资等方面,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以更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行业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自身经营与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2-027

物产中大关于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简要原因说明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423,556,470.63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1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196,032,040.00股,扣除拟回购